

玉溪市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							
项目名称:	第二批中央财政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						
主管部门:	新平县财政局（综合与研究股）			实施单位:	新平县财政局（综合与研究股）		
项目资金	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分值	执行率	得分
	年度资金总额	5.20	5.20	5.20	10.00	100.00	10.00
	其中：当年财政拨款						
项目年度目标情况	年初设定预期绩效目标			目标实际完成情况及差异原因分析			
	通过农村金融机构定向费用补贴，引导和鼓励金融机构主动填补农村金融服务空白，支持农村金融组织体系建设，扩大农村金融服务覆盖面。支持劳动者自主创业、自谋职业，推动解决特殊困难群体的结构性就业矛盾。使创业担保贷款发放额增长率达7%以上，创业担保贷款			通过创业担保贷款，2019年撬动银行发放创业贷款13240万元，其中：个人贷款为12810万元，小微企业为430万元，支持劳动力2246人自主创业、自谋职业。通过农村金融机构定向费用补贴，引入北银村镇银行入平，填补了我县农村金融服务空白，农村金融组织体系建设更加完善，进一步扩大农村金融服务的覆盖面。完成了创业担保贷款发放额增长率达9.15，创业担保贷款还款率90%，资金足额拨付率100%。			
项目评价等次	优	项目评价得分	95.00	自评得分=执行栏得分+各项指标得分，指标明细部分分值总分90分，指标明细部分各项三级指标由单位自行填写但每项指标不得大于30分小于1分，总分等于90分。得分≥90分为”优“，90分>得分≥75分为“良”，75分>得分≥60分为“中”，得分<60分为“差”。			
项目绩效指标	指标性质	指标值	度量单位	绩效指标完成情况	分值（≤90）	自评分（≤90）	未完成情况分析
					90	85	
产出指标							
数量指标							
创业担保贷款发放额增长率	≥	7	%	9.15	20	20	
质量指标							
创业担保贷款回收率	≥	90	%	92	10	9	
资金足额拨付率	=	100	%	100	10	9	
地方配套到位率	=	98	%	98	10	8	
效益指标							
经济效益指标							
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实施后财政资金	≥	1		1	16	15	
社会效益指标							
金融机构网点覆盖率	≥	40	%	40	15	15	
满意度指标							
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						
申报定向费用补贴的金融机构满意度	≥	80	%	85	3	3	
申报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资金的个体工商户	≥	80	%	85	3	3	
申报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资金的小微企业	≥	80	%	85	3	3	

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		
项目基本	(一) 项目基本情况	
	(二) 项目绩效目标的设立情况	
	(三) 项目支出情况	
	(四) 项目管理实施情况	
效自评工	(一) 绩效自评的目的	
	(二) 自评指标体系	
	(三) 自评组织过程	1. 前期准备
		2. 组织实施
三、评价情况分析综合评价结论		
四、存在的问题和整改情况		
五、绩效自评结果应用		
六、主要经验及做法		
七、其他需说明的情况		
注：预算资金大于或等于50万元以上的项目需按上述要求报送自评报告，金额小于50万元的项目不需报自评报告，只需填报自评概况表和自评表、对下转移支付明细表		